Q/CNH

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NH 0004 S—2025

普洱茶解散茶

2025-08-01 发布　　2025－08－10 实施

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　　发布

前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解散茶是以普洱茶（生茶、熟茶）紧压茶为原料，经解散、精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稳荣、莫银燕、张祖意、张玲、陈春英、毕晓娇

普洱茶解散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解散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（生茶、熟茶）紧压茶为原料，经解散、精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茶解散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照原料不同产品分为：普洱茶（生茶）解散茶、普洱茶（熟茶）解散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（生茶、熟茶）紧压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品质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普洱茶（生茶）解散茶	普洱茶（熟茶）解散茶	
外 观	块状、解散茶	块状、解散茶	GB/T 23776
色 泽	墨绿显毫或黄褐润	红褐润	
香 气	纯正	陈香纯正	
滋 味	醇厚	醇厚回甘	
汤 色	黄亮或橙红明亮	红浓明亮	
叶 底	肥厚黄绿或黄褐	红褐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普洱茶（生茶）解散茶	普洱茶（熟茶）解散茶	
水分，g/100g ≤	12.0	12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 ≤	7.5	8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 ，g/100g ≥	35.0	28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包装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) 当原料、关键工艺或生产设备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。
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。
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样品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专用仓库内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　　田稳荣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　　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 年 08 月 20 日　　2025 年 08 月 20 日